

证券代码：838696

证券简称：置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副董事长李海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83,11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1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董事江晓敏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3,28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8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李海祯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。

江晓敏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1.5620%股份的股东肖军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提名田双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陈舜

英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肖军提名田双双和陈舜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,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李海祯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李海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，勤勉尽职、恪尽职守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江晓敏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江晓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勤勉尽职、恪尽职守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李海祯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- 2、江晓敏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